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外国语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科学性。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一）招生工作小组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陈会军 刘金艳

成员：张庆华 隗雪燕 格日勒 李 立于 洋 王黎雪

（二）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组

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组由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外国语学院纪检委员为成员，全程监督检查外国语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和具体实施环节。

组 长：刘金艳

成 员：格日勒 李 立 高 平

三、招生计划

2025年我院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约40人(含推免生14人)，其中学术学位类约7人，专业学位类约33人。专项计划单列，各专业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等适当调整。

四、复试工作

(一) 2025年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名称及代码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外国语言文学 050200	351	47	71
翻译 055100	351	47	71

* “专项计划”按照学校分数线执行。

(二) 复试形式

本次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随机确定面试顺序，按学科专业统一组织复试，实行同一标准。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需现场独立评分。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须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1）并提交（提交方式见“复试缴费及材料提交”）。

2. 专业知识笔试满分为100分，时长为2小时，考察考生在英语词汇、语法、翻译、写作等方面的综合应用能力。

3. 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100分，时长约20分钟/人，包括口头陈述（约5分钟）和现场问答（约15分钟）两部分。口头陈述的具体内容可包括：本科阶段学业状况、修过的所选方向（语言学/文学/翻译）相关课程、与外语相关的实践经历（如有）、本科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未来的学业规划等。现场问答采取全英语即兴问答与评委匿名计分的方式进行。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英语语言能力、专业知识、逻辑思维。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提及个人姓名和计划报考的导师姓名。

4. 复试环节全程录像，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组全程监督。

（四）总成绩

1. 复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入总成绩。其中，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占3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占70%。

2.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加权）+复试成绩（加权）组成：折合成百分制，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五）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复试环节	时间	要求
专业知识笔试	2025年3月24日 14:30-1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笔试地点：教五楼五层512教室➤ 笔试考场规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考生需提前30分钟进入考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完成身份审查核验及面试顺序抽签；开考后禁止进入考场。②专业笔试为闭卷考试。③笔试全程需专注答题，不得有舞弊违纪行为。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若出现作弊情况，则立即终止个人考试，按学校规定处理。
综合素质面试	2025年3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试考场规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考生须在候考室（上午教五楼514教室，下午教五楼505教室）等候，并保持安静，认真备考。②不得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场。③面试完成后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或候考室逗留。

（六）复试程序

缴纳复试费（100元/人）→提交复试材料→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各环节。

（七）资格审查

考生需在现场复试时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在复试前按要求在我校“智慧研招”系统（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

上于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电子版：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纸型为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1）；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 其他加分项目（见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的“加分政策”部分）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试前，我院对以上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

库、诚信档案库数据对比)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八) 加分政策

加分政策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见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的“加分政策”部分)。

五、复试缴费及材料提交

第一志愿考生须在“智慧研招”系统中于3月21日上午8:00前完成复试缴费,于3月21日16:00前完成材料提交。考生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初试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逾期未完成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1. 登录系统后,点击“复试缴费”菜单,缴纳复试费;

2. 点击“电子材料”菜单,将上述资格审查1-7项中与本人相关的材料电子版按上文序号标号上传至系统中。

此外,考生须在综合素质面试时携带本人近期1寸免冠证件照1张,3月25日面试前须填写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总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面试情况记录表(附件2)个人信息部分,并将1寸免冠证件照贴到相应位置。

六、录取工作

（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领导下，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以总成绩排名先后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分数相同者，按照其复试成绩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二）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4月10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凡经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检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拟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面试、笔试或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考试作弊者；
6. 提供虚假材料者；
7. 其他违反国家和我校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六) 4月23日前，经复试合格的以下类别考生的材料需交至研究生院：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上交定向培养协议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七、信息公开

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公开信息。

- (一) 公开招生计划；
- (二) 公开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 (三) 公开复试考生名单（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 (四) 公示与公开拟录取信息（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 (五) 对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 (六)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 (七) 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 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

1358号），需交纳复试费100元。

(三) 被接收为推免的研究生在其后第7-8学期必修课程不及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出现违法违规记录、政审或体检等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四) 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九、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我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010-82322423；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附件：

1、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2、2025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面试记录表

3、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